

中国再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中再股东决定〔2025〕14号

股东决定通知书

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与你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现就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（临时）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议案事项作出如下决定：

一、同意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（临时）对《关于修订〈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〈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所作出的决议。

二、同意你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《关于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》所作出的决议。李明先生、郑利娜女士不再担任你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，自本次修订后的《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章程》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国再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11月24日

王7-6